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张瑜女士的简历附后。

张瑜女士具备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查询，张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3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附件：

张瑜女士简历

张瑜，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别于2008年、2010年获得南开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张瑜女士2010年至2012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2年至2014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19年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张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